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10856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75巷27號

受文者：台北市社區銀髮族長期照顧發
展協會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中央區9樓

承辦人：張宜欣

電話：02-27256376

傳真：02-2759879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宗字第109601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年 3月 27日	收
第 020 號	文

主旨：有關本局權管之「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及「非政府組織會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暫停場地使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1090306版）QA」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三、考量近日肺炎疫情仍未減緩，為維護市民健康安全，自即日起停止受理上開場地使用申請案，自10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已租借之場地可辦理全額退費或申請延期；惟如各機關有公務使用需求，視其重要性開放部分場地使用（以已完成租借程序者為限），並須配合場地管制保持空氣流通，並全程做好參與者列冊管理以利後續追蹤、體溫量測、消毒及相關防疫工作。

四、相關場地變更事宜敬請逕洽本局宗教禮俗科林書記緯欣（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1909，電子信箱：bca-7050@mail.taipei.gov.tw），隨函檢附退保證金申請書及退場地費申請書各1份，請將前揭申請書（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與單位同名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及場地使用費收據正本寄至本局，俾利相關退費事宜。

五、市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視政策隨時調整各場地租借規範。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電影教育學會、台灣減害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台北市社區銀髮族長期照顧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硬皮病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北市友善城市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北精品咖啡商業發展協會、中原大學、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思樂醫之友協會

副本：

局長 藍世聰